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有關張才奎、宓敬田及其團夥的法院申請

本公告乃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8日、2017年1月17日、2017年8月28日、2017年10月13日及2017年10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高等法院訴訟案件HCA 2880/2015，對張才奎及張斌（「張氏」）於2017年7月18日法庭頒令繼續維持有效之資產凍結禁制令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31日、2016年11月2日、2016年12月20日、2017年1月12日、2017年3月13日、2017年3月17日、2017年3月30日、2017年4月10日、2017年4月12日、2017年4月21日、2017年4月25日、2017年6月1日、2017年6月20日、2017年6月29日、2017年8月8日及2017年10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高等法院訴訟案件HCA 762/2017及禁制令（經更改）。

(I) 就對本公司前董事會訴訟的法院申請(HCA 2880/2015)

於2016年11月4日，本公司取得針對張氏而發出的全球資產凍結禁制令，以（其中包括）禁止彼等各人把在香港境內價值達4.11億港元的任何資產移離香港及禁止張才奎處置其名下山水投資的股份。於2017年6月7日，全球資產凍結禁制令已獲解除，並基本按照相同條款針對張氏頒布一項全新的本地資產凍結禁制令。

有證據顯示在張氏的授意下，山東山水因擔保山東山水重工有限公司（「山水重工」）已違約的銀行貸款而蒙受不少於約4.21億港元的額外損失，而山水重工則於2015年9月30日被張氏採取債轉股方式向山東竹晟及濟南天地兩間公司出售山水重工合共55%的股本權益。誠如本公司2016年6月17日的公告所述，張氏已宣稱山水重工為山東山水的新總部。因此，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向法院追加申請，增加根據本地資產凍結禁制令所需凍結的資產金額至不少於8.32億港元，以反映上述由張氏對本公司和山東山水造成的額外損失。

(II) 就對山東山水前董事進行的訴訟的法院申請(HCA 762/2017)

於2017年4月11日，香港高等法院已針對山東山水前董事（包括宓敬田、趙利平、李茂桓和于玉川）頒布禁制令，以禁止他們（其中包括）自稱為山東山水的董事或人員、進入山東山水的處所及從山東山水移走任何資產及記錄、唆使或誘使山東山水的人員或僱員，以及禁止宓敬田、趙利平、李茂桓和于玉川各自把其在香港境內價值達人民幣1.42億元的任何資產移離香港（「禁制令（經更改）」）。亞洲水泥已就上述禁制令（經更改）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幣1.42億元的銀行擔保。

有可靠證據顯示由宓敬田及其團夥（包括但不限於宓敬田、趙利平、李茂桓和于玉川）主導的非法佔領及山東山水連串不合規的財務交易活動，已對山東山水造成估計不少於人民幣20億元的損失。這對山東山水乃至本公司、其股東及包括本公司優先票據的持有人的債權人均造成極其嚴重和非常巨大的損失。本公司董事會對上述行為採取非常嚴肅的處理態度，並將對所有責任方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追究損失。因此，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向法院追加申請，增加根據禁制令（經更改）所需凍結的資產金額至不少於人民幣20億元及申請對宓敬田及其團夥於香港持有的資產和證券實施限制性措施，以反映上述由宓敬田及其團夥對山東山水造成的損失。鑒於宓敬田及其團夥牽涉的非法行為所涉及的金額特別巨大，本公司正就加入其他與上述損失有關的於山東山水的所有責任人作為案件被告的可能性尋求法律意見。

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香港，2018年5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3名執行董事，即李留法、朱林海及華國威；以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黃之強、程少明及盧重興。